

吉安市财政局文件

吉财购〔2022〕39号

吉安市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西赣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 2022 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11 号）文件部署，检查组随机抽查了你公司代理的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金庐”田园综合体金庐民俗村景观项目（塘下民俗村）（重新启动）（项目编号：JXGZ(JA)-2021-CG008(重新启动)），发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经依法调查，认定主要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规事实



1. 技术分除基础项外的第一、二项为主观评分，商务分第一项为主观评分，未量化评审因素，违反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 采购需求中要求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提供开标前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涉及企业成立时间，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请你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整改情况和整改资料书面报送至我局财政公共服务中心政府采购科。

三、权利告知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提出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吉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